

张春华 著



美国广播电视体制变迁研究

从“公众委托模式”到“市场模式”

A RESEARCH ON U.S. BROADCASTING
SYSTEM'S CHANGE:
FROM "PUBLIC TRUST MODEL" TO "MARKET MODEL"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张春华 著



美国广播电视体制变迁研究

从“公众委托模式”到“市场模式”

A RESEARCH ON U.S. BROADCASTING
SYSTEM'S CHANGE:
FROM "PUBLIC TRUST MODEL" TO "MARKET MODEL"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广播电视体制变迁研究:从“公众委托模式”到“市场模式”/
张春华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9

ISBN 978-7-5097-7884-5

I. ①美… II. ①张… III. ①广播电视-管理体制-研究-美国
IV. ①G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82921号

美国广播电视体制变迁研究
——从“公众委托模式”到“市场模式”

著 者 / 张春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祝得彬

责任编辑 / 杨 慧 张苏琴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全球与地区问题出版中心(010)59367004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8 字 数:290千字

版 次 / 2015年9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7884-5

定 价 / 68.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为 201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4CXW008）以及 201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13YJA860024）的阶段性成果，同时也是江苏高校现代服务业协同创新中心、江苏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校外研究基地“江苏现代服务业研究院”和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的研究成果。

目 录

引 言	001
第一章 绪论	004
第一节 美国广播电视体制概况及研究现状	004
第二节 美国广播电视体制研究的价值与意义	021
第三节 主要内容及核心概念界定	027
第二章 美国广播电视业的形成与体制的萌芽	034
第一节 立法的迫切需要	035
第二节 “公众委托模式”雏形的形成	038
第三节 产权公有而运营商业化的原因解析	042
第三章 美国广播电视体制“公众委托模式”的确立与演化	049
第一节 “公众委托模式”的确立 ——《1934年通讯法》的颁布	049
第二节 联邦通讯委员会的职能与权限	054
第三节 “公众委托模式”的核心 ——公共利益至上	061
第四节 “公众委托模式”何以成形	073
第五节 “公众委托模式”的演化与巩固	086

第六节 “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对“公众委托模式”的评价	096
第四章 从“公众委托模式”向“市场模式”的演变	102
第一节 新自由主义的登场与美国广播电视的两轮兼并狂潮	102
第二节 从“公众委托模式”向“市场模式”的演化	109
第三节 《1996 年电信法》的出台与“市场模式”的确立	118
第四节 “市场模式”的核心 ——“公共利益”让位于“商业利益”	138
第五章 “后《1996 年电信法》时代”研究 ——急不可耐的兼并及其效应	149
第一节 《1996 年电信法》对美国广播电视产业格局的重构	149
第二节 《1996 年电信法》后美国广播电视媒体内容的改写	157
第三节 《1996 年电信法》对世界广播电视业的影响 ——全球化、自由化、私有化高潮迭起	167
第四节 《1996 年电信法》的效应 ——政治福利、经济福利与文化福利的维度	184
第六章 传媒体制变迁、公共利益与传媒业的未来前瞻 ——美国广播电视体制变迁对中国的启示	204
第一节 美国广播电视体制变迁的基本路径	204
第二节 适度有效的政府规制 ——公共利益的生命线	207
第三节 美国广播电视体制变迁对中国传媒体制改革的启示	209
参考文献	222
附录 1 Radio Act of 1912（节选）	234

附录 2	The Radio Act of 1927 (节选)	237
附录 3	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 (节选)	253
附录 4	Telecommunications Act of 1996 (节选)	266
后 记		275

引言

在任何情况下，历史都是一个时代发现另一个时代价值的记录。

——雅各·布克哈特 (Jacob Christoph Burckhardt)^①

选择这个题目时，有很多人问我：为什么是美国而不是英国？英国的广播电视体制对我们应该有更大的借鉴意义……

提问者中有我的同学，还有老师。无疑，他们大多具有作为学者的良知、胸襟与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认为以英国 BBC 为代表的公共广播电视体系或者其公共电视与商业电视并行的“双轨制”才应当是中国广播电视乃至世界广播电视业的发展方向，而以商业电视为主导的美国则未必如此。

在此，我想特别加以说明。在我看来，“应然”与“实然”之间永远有一段距离，或可跨越，或不可跨越。由于传媒体制与政治体制间密不可分的联系以及社会文化传统的诸多差异，中国的广播电视体制与英国的广播电视体制之间的鸿沟在可预见的时期内是无法跨越的；而随着政治体制改革、传媒体制改革的推进，中国广播电视乃至整个传媒业呈现出的状态与所面临的问题，与美国广播电视业有了越来越多的相似性，尽管二者在体制上也存在巨大差异。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理论永远有其现实指向性。这就是本书选择美国广播电视体制进行研究的原因之一。今天中国传媒业的现实和社会现实使我们不得不对广播电视业发达国家的历史和现状进行关注与研究。

传播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赫伯特·席勒 (Herbert Schiller) 曾说过：“美国的广播与电视的经验对于当时刚刚发展广播电视的国家之所以有用，不是因为它能够为这些国家提供模仿的东西，而是因为这些国家通过认识美国可以避

^① [英] 约翰·基恩：《媒体与民主》，刘士军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第33页。

免发生错误。”^① 作为批判研究的代表人物，席勒此言自然有其特有的立足点和依据。然而，一味批判并非本研究的立场，诚然，美国广播电视体制给今天的美国电视业乃至美国的政治、社会、文化带来了一系列问题，但是从体制演化的脉络以及相关规制措施来看，它也有一些可供后发展国家借鉴之处。因此，我们今天研究美国广播电视体制，不仅仅是因为“通过认识美国可以避免发生错误”，也因为美国模式或许可以提供一些可供借鉴、可供参考的经验。

尽管很多人会提出，我们不能从历史中学到任何东西，因为过去不能决定未来，但是作为人类的我们还是在过去经验的基础上规划我们的未来。如尼古拉斯·加汉姆（Nicholas Garnham）所说：“……我们创造我们自己，但我们自己不完全是由我们来创造。我们站在那些已经过去的历史的肩膀上。如果我们想要对现有的社会结构和传媒的表现采取批判的姿态的话，我们必须知道，它们为什么存在，它们存在的方式如何，有什么样的历史变化会发生，以及什么样的植根于历史的实践铭刻在我们继承的社会交往制度里。”^②

开始写作之前，有相关学者曾向我发问：你的研究能有什么原创性？莫非你能把 FCC 历届主席请来做访谈？……是的，以我之能力与资源，这一点确实力有不逮。

20 世纪 20 ~ 30 年代，以哈耶克（Friedrich August Hayek）为代表的制度经济研究者们曾提出过一个深入的问题——什么样的体制才是好的？或者说，当一个国家面临着两种或多种不同的可供选择的体制时，应该如何进行取舍？其判断的依据是什么？对于给定的经济环境，是否存在一个或多个机制来保证既定社会目标的达成？如果存在，那么什么样的机制能够用更少的信息或更低的成本就可实现既定目标？

通常认为，评价某种经济机制优劣的基本标准有三个：资源的有效配置、

① [美] 赫伯特·席勒：《大众传播与美利坚帝国》，刘晓红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第 17 页。

② [英] 尼古拉斯·加汉姆：《解放·传媒·现代性——关于传媒和社会理论的讨论》，李岚译，新华出版社，2005，第 36 页。

信息的有效利用以及激励相容。^① 资源有效配置通常采用帕累托最优标准,有效利用信息要求机制运行时支出尽可能低的信息成本,激励相容要求个人理性和集体理性一致。这样一来,问题就变成什么样的体制能同时满足以上三个要求。为了满足或无限接近这三个要求,该如何设计机制的具体运行方式?即如何寻找实现既定社会目标的机制,如何设计博弈的具体形式,在满足参与者各自条件约束的情况下,通过参与者所选择的策略的相互作用使配置结果与预期目标相一致?^②

本书的核心研究对象是体制,然而对于这样一个重要而又具有普遍性意义的问题,却也无法给出一个确切的答案。

本研究能做到的,只是尽可能详尽地搜集资料,以重大法律法规和重大事件为线索,尽可能全面地对各家的观点进行总结、综合与评价,尽可能客观地呈现美国广播电视体制变迁的路径及其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说它是一项描述性研究也罢、解释性研究亦可,唯愿本研究能对中国当前以及将要进行的传媒体制改革与创新有稍许启示。

① 何德旭、王朝阳、张捷:《机制设计理论的发展与应用——2007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评介》,《中国经济时报》2007年10月23日第8版。

② 目前,机制设计理论已经进入了主流经济学的核心部分,被广泛地运用于垄断定价、最优税收、契约理论、委托代理理论以及拍卖理论等诸多领域,许多现实和理论问题如规章或法规制定、最优税制设计、行政管理、民主选举、社会制度设计等都可归结为机制设计问题。

第一章 绪论

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一样，他们对构造有关过去的模型存在一个不可逾越的“心理”障碍，那就是：所有人几乎都永远相信，过去的经济制度是“无效率的”，这是这种制度消亡的终极原因。作为制度与制度变迁理论，这有许多重大的遗漏之处——不仅今天的生产技术而且现代的制度均代表着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思想和传统的发展。这是不言自明的。同时，制度及技术存在着一个进步的时间周期，这可上溯于相当长的历史周期，这或许也是千真万确的。但是，由此得出理论说，由于过去没有按照我们现已认识的较优方式组织生产和交换，因而是无效率的，这会我们对历史事件的理论解释显得空洞无物和毫无意义。

——卡尔·达尔曼 (Carl Dalman)^①

第一节 美国广播电视体制概况及研究现状

一 美国广播电视体制变迁的基本脉络

从美国第一部关于广播传播的立法《1912年广播法》(Radio Act of 1912)颁布至今(2014年)已有百余年的历史。百年间，虽然广播电视的“频谱资源公共所有”和实际“运营商业化”这两大基本特征从未改变，但随着美

^① [美] 丹尼尔·W. 布罗姆利：《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第18页。

国政治经济的变化以及广播电视技术的发展,美国广播电视体制及其产业发展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总体来说,美国广播电视的发展方向基本上由两部重要法规确定:一部是《1934年通讯法》(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一部是《1996年电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 of 1996)。本书以这两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规为界,将美国广播电视业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美国广播电视业的诞生到《1934年通讯法》的颁布,此为广播电视体制的孕育与萌芽阶段。在这一阶段,美国广播电视业经历了一个由运作混乱、管理无序向逐步规范化、法治化转变的过程。其中,《1927年广播法》(The Radio Act of 1927)基本上奠定了美国广播电视体制“公众委托模式”的雏形。

第二阶段,从《1934年通讯法》的颁布到20世纪80年代初,此为美国广播电视业的“公众委托模式”阶段。所谓“公众委托模式”,是指联邦通讯委员会出台的针对私人个体使用公共资源的广播电视管制模式。在该阶段,《1934年通讯法》确立了美国广播电视的“公众委托模式”^①,即确立广播电视频谱资源为公共资源,政府委托具备一定资质条件的私人资本进行运营,并对广播机构实行直接的内容管制和间接的结构管制,以确保广播电视业在“公益、便利及必需”(Public interest, convenience, necessity)^②的准绳下运行。此后的几十年,《1934年通讯法》虽几经修订,联邦通讯委员会对广播电视业的规制政策也不断调整,但基本上确保了其“公共利益至上”的基本原则,保证了整个美国广播电视业的良性运转。直到1981年之后,联邦通讯委员会才开始放松相关规制。

第三阶段,从20世纪80年代初至今,此为美国广播电视业的“市场模

① 《1934年通讯法》(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明确阐述了其颁布的目的:AN ACT TO provide for the regulation of interstate and foreign communication by wire or radio, and for other purpose。

② 根据《1934年通讯法》,“Public interest, convenience and necessity would be served thereby”这一标准沿用了美国公共事业管理中对“公共利益”的界定。

式”阶段。^①所谓“市场模式”，是指从20世纪80年代美国开始启用的广播电视规制模式，政府希望通过市场力量进一步满足公众的普遍利益。在该模式下，政府大大放松了对广播业的规制，使得广播执照持有者成为“市场参与者”，而不是公众委托的对象，是市场力量而不是FCC对节目服务的评价来决定广播中公众的利益所在。在这一阶段，笔者认为，可以将《1996年电信法》的颁布视为一个质变过程的“节点”，在此之前，尽管市场的作用已经开始显现且不断增强，但直到《1996年电信法》颁布，才真正从法律法规的层面上确立了“市场模式”的主导地位——《1996年电信法》从实质上解除了在美国存在60年之久的对广播电视所有权的管制，将《1934年通讯法》确立的传统一扫而空，其目的在于“为消费者提供更廉价、更优质的广播媒体”，但是，事实上该法案导致的大量兼并和大规模传媒集团的出现并没有更好地满足公共利益，FCC所倡导的“多样性”和“竞争性”原则也没能得到真正贯彻。虽然这一法律在文本中并未否定《1934年通讯法》所确立的公众委托模式，也未否定“公共利益至上”的原则，但结构管制的大规模放松实质上使得美国广播电视业进入了一个市场自由竞争的阶段，市场取向明显取代了政治文化的取向。^②在今天占主流地位的“市场模式”中，广播电台仍然具有满足公共利益的要求。然而，该模式认为，广播机构会自然而然满足公共利益。在市场利益的驱使下，“公共利益至上”的原则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实质性的侵害。

① 本书对“公众委托模式”和“市场模式”的界定参照了阿纳斯塔西娅·贝德纳斯基在《从多样到同一：美国〈1996年电信法〉影响下的大规模兼并及市场模式的失败》一文中的定义。事实上，《1996年电信法》后，美国广播电视依然是在“公众委托模式”下运行，只是它改变了内在的运行机理，使得“公众委托模式”名存实亡，而“市场模式”成为实践中的主流。对于这两种不同的广播电视规制模式，其他学者也有类似的界定——理查德·R. 萨拉贡撒在《公共利益概念沿革：信托模式让位于市场方式》一文中将前者界定为“信托模式”，而将后者界定为“市场方式”；单波在《关于当前美国媒介改革运动的观察与分析》中将前者界定为“托管制度”；鞠宏磊在《媒介产权制度——英美广播电视产权制度变迁及其对我国的启示》中将二者分别界定为“公共信托模型”和“私人市场模型”。其实质大同小异。为叙述方便，本研究统一采用“公众委托模式”与“市场模式”的说法。

② 《1996年电信法》(Telecommunication Act of 1996)颁布的目的在于：TO promote competition and reduce regulation in order to secure lower prices and higher quality service for American telecommunications consumers and encourage the rapid deployment of new tele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通过研究,笔者发现,从1934年到20世纪80年代初,在公众委托模式下运营的美国广播电视业强调的是公共利益、传播自由,以及传播内容的质量和多样性,在这一阶段,经济效益只能作为参考标准,而不能作为主导原则,也就是说,在放松规制之前,在美国广播电视业的运营中,商业利益虽然一直存在,但从来没有上升到主导地位;而到了20世纪80年代,尤其是在《1996年电信法》颁布与实施之后,美国广播电视业逐步走入“市场模式”的轨道,这一模式强调遵循市场、技术、消费者和公民意愿的逻辑,而不是强行实施其“公共利益至上”的目标,很显然,它给了经济而非社会福利与文化福利更多的优先权。

那么,美国广播电视体制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转变?其时代背景、政策意图与理论依据是什么?这样的转变给美国传媒业带来了什么变化?其意义何在?不同的学派、不同的利益团体(如政府、传媒集团、公众)对其有何评价与反应?这是不是未来世界传媒政策的基本走向?我们应当如何看待西方传媒业的体制变迁?它对中国现阶段的传媒体制改革有何借鉴意义?……

本书以美国广播电视体制的变迁为时间顺序,把这一系列问题放在国家利益、商业利益与公共利益博弈的框架中,从社会福利、经济福利、政治福利等几个维度进行考量。

二 美国广播电视体制国内外研究概况

(一) 国外相关研究:多视角、多成果

20世纪以来,伴随着政治、经济、技术和社会变化的潮流,世界传媒业经历了重大的变迁。各国传媒业的变迁无不同规范、管理以及传媒政策密切相关。传媒政策因而一直受到国际学术界的关注。传媒政策制定者、媒体研究者、社会学家、政治哲学家、法学家、经济学家及相关知识分子从具体政策规范、意识形态、社会文化、民主政治、社会公正、制度变迁等层面对传媒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论述,这些观点散见于各类著作和学术论文。

据发表在《传播学季刊》的综述《传播法律和政策——研究与理论的现状》所统计,从1997年到2004年,美国主流学术期刊上有330多篇文章直接

对传媒体制和政策进行了分析和论述。

同时,也有大量的专著对之进行阐述,如《传媒所有制》《传媒政策与实务》《广播的解禁》《广播管制的市场论》《公共利益与广播电视》《电视传播管理及通讯法回顾》《大众传播法概要》等。

此外,在笔者的研究视野中,经济学界及法学界也有部分学者对美国广播电视体制进行了大量的研究,相关文章散见于《法律与经济杂志》《贝尔经济学杂志》《法律与社会问题》《美国政治与社会学学术年报》《斯坦福法学评论》《哈佛法学评论》《哥伦比亚法学评论》《杜克法学杂志》《耶鲁法学杂志》等。笔者发现,在美国,传媒体制研究不仅仅是新闻传播学学者的专利,其他社会科学的学者在这方面也有深入研究,其丰富的、多元的视角能给中国的传媒体制研究带来相当多的启示。

(二) 国内相关研究:视角较单一,但逐步引起重视

在国内,随着传媒和文化体制改革推进以及传媒业日益融入世界潮流,传媒体制、传媒业的规制越来越成为国内新闻传播学界关注的焦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关注传媒体制改革的文章逐渐增多,关于传媒业的产权与性质、传媒业的政府规制、传媒业结构调整的文章纷纷出现;此外,关于“公共媒体”、媒体公共性的探讨也被提到了相应的高度。

第二,介绍各国传媒体制的书籍逐步出现。2006年出版的《中外传媒体制创新》书系,以新闻传媒体制改革为研究对象,其中一本研制了一套观察与评估体制优劣的结构模型与指标体系,另外五本分别介绍和评价了美国、英国、日本、俄罗斯、韩国等国家传媒体制的形成、特色及沿革。《媒介产权制度——英美广播电视产权制度变迁及其对我国的启示》一书探究了英国和美国广播电视产权制度的源起,从管制、价值以及功能和效果的维度,分析了两国广播电视产权制度的流变。

第三,介绍国外相关研究成果的译著开始出现。例如金冠军、郑涵等主编的《国际传媒政策新视野》编译了近年来发表在《欧洲传播杂志》《国际传播法与政策杂志》《联邦传播法杂志》等国际学术期刊上的一系列文章,其中颇有批判意识的文章让人耳目一新。《新闻大学》《国际新闻界》《现代传播》

等核心期刊译介西方传媒体制的文章也逐步增多。此外,《传媒所有制》[吉利恩·多伊尔(Chillian Doyle)]、《传媒政策与实务》[霍华德·裘伯(Houard Tumber)]、《媒体与民主》[约翰·基恩(John Keane)]、《富媒体 穷民主》[罗伯特·W. 麦克切斯尼(Robert W. McChesney)]等专著的翻译和出版,也为我们认识西方传媒体制提供了新的理论视野。

相对西方来说,国内的传播体制研究起步较晚,研究者多来自新闻传播学领域,视角相对比较单一,但是近年来相关文章和著作正在逐渐增多,观点也开始呈现出多元化的态势。

三 文献回顾

由于美国广播电视的强大影响及其体制的代表性,美国广播电视体制历来为国内外学者所关注。从美国到世界各国的学者都对之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其内容既涉及对美国广播电视体制、公众委托模式、市场模式自身的评价,又分析了美国广播电视体制确立、发展、变迁的原因,同时还以此为原点拓展到了传媒政策的基本原则,媒体与民主的关系等领域。由于立场、学术路径的差异,不同的学派、不同的学者对美国广播电视体制的认识有所不同,甚至大相径庭。我们很难评价其中的对错与偏颇,但梳理这些观点能使我们对美国广播电视体制乃至人类传播体制有更清晰的认识。

根据本书的研究对象——美国广播电视从“公众委托模式”向“市场模式”的转变,笔者尝试从四个方面对现有研究成果以及主要观点进行概括。

(一) 对美国广播电视体制变革的评价

对于美国广播电视的“公众委托模式”和“市场模式”的评价,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立场出发,观点可谓大相径庭。

1. 对“公众市场模式”的担忧,对“委托模式”的追忆

斯特林(Christophe Sterling)认为,《1996年电信法》对于许多并购来说更像是催化剂而不是导火索,这导致了两个结果:一是广播电视用户开销的增加;二是多样性的减少,人们的选择减少。这显然与《1996年电信法》制定者们的预想不符。因为媒体单个所有者组成的情况不复存在,

经济风险非常大。^①

贝德纳斯基对早期的“托管模式”和20世纪80年代以后的“市场模式”进行了分析,认为FCC选择“市场模式”虽然没有放弃保持市场多样性和竞争性的承诺,却以市场模式为借口放松了对行业的监管,导致了大量兼并的出现,妨碍了满足受众利益以及多样性和竞争性的发展。他认为,虽然重新启用托管制度的条件还不成熟,但政策的放宽明显已经过头。^②

约翰·基恩(John Keane)对“解除管制”的批评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指责它忽视了以市场为基础沟通媒体的自相矛盾与自我瘫痪趋向;二是指责它对不断增长的国家审查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③

从这些观点中,我们都可以看到比较清晰的公共利益导向。

2. 对“委托模式”的贬抑,对“市场模式”的追捧

帕特里克·帕森斯(Patrick R. Parsons)和罗伯特·弗里登(Robert M. Frieden)在《有线与卫星电视产业》一书中对委托模式进行了毫不留情的批判。他们认为,FCC实行的是一种“命令和控制”的管制,把《1934年通讯法》所确立的体制称为“旧世界秩序”,将《1996年电信法》以后的体制称为“新世界秩序”。“在旧世界秩序里,FCC利用其专有技术和指令作为市场入侵性管制基础,为‘公共利益’服务。联邦通讯委员会不怎么使用经济分析,如果使用的话,得出的结论显然也使得市场失败。”对于市场模式,他们如是评价:“FCC现在认为……市场竞争已经成熟,或者已经完全是竞争性的。无论在什么事情上,FCC现在倾向于不再决定谁可以进入一个特定的市场并为公众服务。”这样的观点很明显是从技术与市场的角度出发的,它认为《1934年通信法》阻碍了技术发展,违背了市场原则;同时肯定了市场模式的优势。

① [美] 克里斯多佛·H. 斯特林:《美国通信产业所有权问题和〈1996年电信法〉:分水岭抑或始料未及的结果?》,转引自金冠军、郑涵《国际传媒政策新视野》,上海三联书店,2005,第295~308页。

② [美] 阿纳斯塔西娅·贝德纳斯基:《从多样到同一:美国〈1996年电信法〉影响下的大规模兼并及市场模式的失败》,转引自金冠军、郑涵《国际传媒政策新视野》,上海三联书店,2005,第211~333页。

③ [英] 约翰·基恩:《媒体与民主》,刘士军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102页。